### 2021年度深圳市精神残疾类社会活动项目

### 采购公告

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现就“2021年度深圳市精神残疾类社会活动”项目进行采购，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

2021年度深圳市精神残疾类社会活动

二、项目经费

人民币20万元。

三、投标资格

（一）合法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；

（二）同等情况下，投标人具有本类别残疾人服务经验的投标人可优先考虑；

（三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
四、投标方式

参与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，须提供以下文件材料：

1.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，原件备查；

（二）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，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，原件备查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（原件）；

（五）投标书（原件）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投标人须提供前述第四条要求文件一式三份，整套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(复印件需加盖公章)。所有投标文件材料须于2021年4月21日17:00前送达至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2楼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组宣（权保）部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联系人：赵玲玲；联系电话：25832995；传真：82485800。

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4月14日

**附件**

**2021年度深圳市精神残疾类社会活动项目**

**采购需求**

1. 项目目标

为丰富精神残疾人社会生活，增强生活幸福感，提升社会参与度，营造残健共享共融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二、经费预算

人民币20万元。
三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联系全市精神残疾人

协助市残联与精障类残疾人密切联系，团结教育本类别残疾人，反映本类别残疾人特殊需求，为本类别残疾人服务，维护本类别残疾人合法权益，沟通残疾人与社会的联系，培养、推荐残疾人工作者；完成市残联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组建各类体育文艺兴趣爱好小组

丰富精障者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增进其社会参与和社会融合，促进其精神康复，增进情感和经验交流，组建精障者喜闻乐见的体育文艺兴趣小组。组建兴趣小组不少于3个，累计开展时长不少于36节次。

（三）举办深圳市精神残疾人运动会

联合各区残联、精协等，针对全市精障群体，举办深圳市精神残疾人运动会。运动会举办时间2天，参与人数不少于120人次。

（四）专项需求调研

在全市范围内，以问卷调查、结构性访谈等方式，开展以精神残疾人托养与社区居住为主题的调研活动，有针对性地了解托养与社区居住的现状和需求，进行数据分析，将调研结果报告提交给相关部门，为托养与社区居住方面的公共服务的建设和完善提供参考依据。调查样本不低于200个,调研报告大约5000字。

（五）推广交流活动

邀请相关专家学者、优秀从业人员、精神康复者及家属代表等，开展精神疾病预防与康复、理念政策、社会参与、公众倡导方面的专业知识推广和交流。知识推广及活动交流不少于4场，参与活动人员累计不少于300人次。

（六）个案管理

面向全市精神残疾人群体，特别是有困难的家庭，进行个别化辅导，提供咨询、关怀等服务，帮助其获得应对困境的信心及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建立不少于30个的个案档案，提供咨询、关怀等服务不少于50人次。

（七）服务监督

面向深圳市精神残疾人群体的托养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调研、了解托养服务开展情况，组织亲友志愿者，开展亲友互助探访活动。探访活动不少于6场次，累计服务不少于30人次，并提交1份服务（监督）情况报告。

四、采购要求

1.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，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）。

2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
3.承诺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接受项目监管、审计和评估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